

觀堂集林

觀堂集林卷第十一

史林二

王忠慤公
遺書內編

海甯王國維

殷周制度論

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都邑者政治與文化之標徵也自上古以來帝王之都皆在東方禹舜之虛在陳大庭氏之庫在魯黃帝邑於涿鹿之阿少皞與顓頊之虛皆在魯衛帝嚳居毫惟史言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俱僻在西北與古帝宅京之處不同然堯號陶唐氏而冢在定陶之成陽舜號有虞氏而子孫封於梁國之虞縣孟子稱舜生卒之地皆在東夷蓋洪水之災兗州當其下游一時或有遷都之事非定居於西土也禹時都邑雖無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後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見於經典者率在東土與商人錯處河濟間蓋數百歲商有天下不常厥邑而前後五遷不出邦畿千里之內故自五帝以來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東方惟周獨崛起西土武王克紂之後立武庚置三監而去未能撫有

東土也逮武庚之亂始以兵力平定東方克商踐奄滅國五十
乃建康叔於衛伯禽於魯太公望於齊召公之子於燕其餘蔡
郕郜雍曹滕凡蔣邢茅諸國碁置於殷之畿內及其侯甸而齊
魯衛三國以王室懿親並有勳伐居蒲姑商奄故地爲諸侯長
又作雒邑爲東都以臨東諸侯而天子仍居豐鎬者凡十一世
自五帝以來都邑之自東方而移於西方蓋自周始故以族類
言之則虞夏皆顓頊後殷周皆帝嚳後宜殷周爲親以地理言
之則虞夏商皆居東土周獨起於西方故夏商二代文化略同
洪範九疇帝之所以錫禹者而箕子傳之矣夏之季世若胤甲
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爲名而殷人承之矣文化既爾政治亦
然周之克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遷之雒邑或分之魯衛諸
國而殷人所伐不過韋顧昆吾且豕韋之後仍爲商伯昆吾雖
亡而已姓之國仍存於商周之世書多士曰夏迪簡在王庭有
服在百僚當屬事實故夏殷間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
間之劇烈矣殷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表言之不過一姓一家之
興亡與都邑之移轉自其裏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

文化廢而新文化興又自其表言之則古聖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若無以異於後世之帝王而自其裏言之則其制度文物與其立制之本意乃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其心術與規摹迥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也

欲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此非穿鑿附會之言也茲篇所論皆有事實爲之根據試略述之

殷以前無嫡庶之制黃帝之崩其二子昌意玄囂之後代有天下顓頊者昌意之子帝嚳者玄囂之子也厥後虞夏皆顓頊後殷周皆帝嚳後有天下者但爲黃帝之子孫不必爲黃帝之嫡世動言堯舜禪讓湯武征誅若其傳天下與受天下有大不同者然以帝繫言之堯舜之禪天下以舜禹之功然舜禹皆顓頊

後本可以有天下者也湯武之代夏商固以其功與德然湯武皆帝學後亦本可以有天下者也以顓頊以來諸朝相繼之次言之固已無嫡庶之別矣一朝之中其嗣位者亦然特如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

外丙王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大辛小乙祖甲庚丁

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

小甲中丁祖辛武乙丁祖庚虞辛武乙

惟沃甲

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事獨與商人繼統法不合此蓋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卽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此不獨王朝之制諸侯以下亦然近保定南鄉出句兵三皆有銘其一曰大祖曰己祖曰丁祖曰乙祖曰庚祖曰丁祖曰己祖曰己其二曰祖曰乙大父曰癸大父曰癸中父曰癸父曰癸父曰辛父曰己其三曰大兄曰乙兄曰戊兄曰壬兄曰癸兄曰癸兄曰丙此當是殷時北方侯國勒祖父兄之名於兵器以紀功者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無上下貴賤

之別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

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

殷自武乙以後四世傳子

又孟子謂以紂爲兄之子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尚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大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史記殷本紀則云帝乙長子爲微子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爲嗣此三說雖不同似商未已有立嫡之制然三說已自互異恐卽以周代之制擬之夫敢信爲事實也

舍弟

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攝之後又反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爲百王不易之制矣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兄弟之親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間常不免有爭位之事特如傳弟旣盡之後則嗣立者當爲兄之子歟弟之子歟以理論言之自當立兄之子以事實言之則所立者往往爲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後九世之亂而周人傳子之制正爲救此弊而設也然使於諸子之中可以任擇一人而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則其爭益甚反不如商之兄

弟以長幼相及者猶有次第矣故有傳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與之俱生其條例則春秋左氏傳之說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公羊家之說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此二說中後說尤爲詳密顧皆後儒充類之說當立法之初未必窮其變至此然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乃傳子法之精髓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蓋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爭任天者定任人者爭定之以天爭乃不生故天子諸侯之傳世也繼統法之立子與立嫡也後世用人之以資格也皆任天而不參以人所以求定而息爭也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於家天下立賢之利過於立嫡人才之用優於資格而終不以此易彼者蓋懼夫名之可藉而爭之易生其敝將不可勝窮而民將無時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絜害

而取輕而定爲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後世而此制實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較得之有周一代禮制大抵由是出也

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二者生焉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籍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爲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則不爲君統而爲宗統於是宗法生焉周初宗法雖不可考其見於七十子後學所述者則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是故有繼別之大宗有繼高祖之宗有繼曾祖之宗有繼祖之宗有繼禰之宗是爲五宗其所宗者皆嫡也宗之者皆庶也此制爲

大夫以下設而不上及天子諸侯鄭康成於喪服小記注曰別子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者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禫先君也又於大傳注曰公子不得宗君是天子諸侯雖本世嫡於事實當統無數之大宗然以尊故無宗名其庶子不得禫先君又不得宗今君故自爲別子而其子乃爲繼別之大宗言禮者嫌別子之世近於無宗也故大傳說之曰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注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此傳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又若無適昆弟則使庶昆弟一人爲之宗而諸庶兄弟事之如小宗此傳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大傳此說頗與小記及其自說違異蓋宗必有所繼我之所以宗之者以其繼別若繼高祖以下故也君之嫡昆弟庶昆弟皆不得繼先君又何所據以爲衆兄弟之宗乎或云立此宗子者所以合族也若然則所合者一公之子耳至此公之子與先公之子若孫間仍無合之道是大夫士以下皆有族而天子諸侯之子

於其族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以下服之所及者乃無綴屬之法是非先王教人親親之意也故由尊之統言則天子諸侯絕宗王子公子無宗可也由親之統言則天子諸侯之子身爲別子而其後世爲大宗者無不奉天子諸侯以爲最大之大宗特以尊卑既殊不敢加以宗名而其實則仍在也故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其在詩小雅之常棣序曰燕兄弟也其詩曰僕爾籩豆飲酒之飲兄弟旣具和樂且孺大雅之行葦序曰周家能內睦九族也其詩曰戚戚兄弟莫遠具邇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是卽周禮大宗伯所謂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是天子之收族也文王世子曰公與族人燕則以齒又曰公與族人燕則異姓爲賓是諸侯之收族也夫收族者大宗之事也又在小雅之楚茨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此言天子諸侯祭畢而與族人燕也尙書大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是祭畢而燕族人者亦大宗之事也是故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實篤公劉之詩曰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傳曰爲之

君爲之大宗也板之詩曰大宗維翰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又曰宗子維城箋曰王者之嫡子謂之宗子是禮家之大宗限於大夫以下者詩人直以稱天子諸侯惟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故不必以宗名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不必身是嫡子故宗法乃成一獨立之統系是以喪服有爲宗子及其母妻之服皆齊衰三月與庶人爲國君曾孫爲曾祖父母之服同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於宗子之家子弟猶歸器祭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敢私祭是故大夫以下君統之外復戴宗統此由嫡庶之制自然而生者也

其次則爲喪服之制喪服之大綱四曰親親曰尊尊曰長長曰男女有別無嫡庶則有親而無尊有恩而無義而喪服之統系矣故殷以前之服制就令成一統系其不能如周禮服之完密則可斷也喪服中之自嫡庶之制出者如父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母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爲庶子之長殤中殤無服大夫爲適子之

長殤中殤大功爲庶子之長殤小功適婦大功庶婦小功適孫期庶孫小功大夫爲嫡孫爲士者期庶孫小功出妻之子爲母期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大夫之適子爲妻期庶子爲妻小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爲庶昆弟大功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爲庶昆弟之長殤小功爲適昆弟之下殤小功爲庶昆弟之下殤無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期爲衆昆弟大功凡此皆出於嫡庶之制無嫡庶之世其不適用此制明矣又無嫡庶則無宗法故爲宗子與宗子之母妻之服無所施無嫡庶無宗法則無爲人後者故爲人後者爲其所後及爲其父母昆弟之服亦無所用故喪服一篇其條理至精密纖悉者乃出於嫡庶之制旣行以後自殷以前決不能有此制度也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亦由嫡庶之制生者也商之諸帝以弟繼兄者但後其父而不後其兄故稱其所繼者仍曰兄甲兄乙既不爲之子斯亦不得云爲之後矣又商之諸帝有專祭其所出自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卜辭有一條曰大丁大甲大庚大

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牛一羊一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五葉及拙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

其於大甲

大庚之間不數沃丁是大庚但後其父大甲而不爲其兄沃丁後也中丁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是祖乙但後其父中丁而不爲其兄外壬河亶甲後也又一條曰

小祖丁武祖

甲康祖丁

庚

武乙衣

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并拙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於祖甲前不數祖庚康祖

丁前不數廪辛是亦祖甲本不後其兄祖庚

庚丁

不後其兄廪辛故後世之帝於合祭之一種中乃廢其祀

其特祭仍不廢

是商無爲人後者爲之子之制也周則兄弟之相繼者非爲其父後而實爲

所繼之兄弟後以春秋時之制言之春秋經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曰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

何先禰而後祖也夫僖本閔兄而傳乃以閔爲祖僖爲禰是僖

公以兄爲弟閔公後卽爲閔公子也又經於成十五年書三月

乙巳仲嬰齊卒傳曰仲嬰齊者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

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歸父也夫嬰齊爲歸父弟以爲歸父後故祖

其父仲遂而以其字爲氏是春秋時爲人後者無不卽爲其子此事於周初雖無可考然由嫡庶之制推之固當如是也

又與嫡庶之制相輔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惟商末之微子箕子先儒以微箕爲二國名然比干亦王子而無封則微箕之爲國名亦未可遽定也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此與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關係而天子諸侯君臣之分亦由是而確定者也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

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魯衛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爲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其在喪服則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與子爲父臣爲君同蓋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始定於此此周初大一統之規模實與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

嫡庶者尊尊之統也由是而有宗法有服術其效及於政治者則爲天位之前定同姓諸侯之封建天子之尊嚴然周之制度亦有用親親之統者則祭法是已商人祭法見於卜辭所紀者至爲繁複自帝嚳以下至於先公先王先妣皆有專祭祭各以其名之日無親疎遠邇之殊也先公先王之昆弟在位者與不在位者祀典略同無尊卑之差也其合祭也則或自上甲至於大甲九世或自上甲至於武乙二十世或自大丁至於祖丁八世或自大庚至於中丁三世或自帝甲至於祖丁二世或自小乙至於武乙五世或自武丁至於武乙四世又數言自上甲至

於多后衣此於卜辭屢見必非周人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大
祭是無毀廟之制也雖呂覽引商書言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而
卜辭所紀事實乃全不與之合是殷人祭其先無定制也周人
祭法詩書禮經皆無明文據禮家言乃有七廟四廟之說此雖
不可視爲宗周舊制然禮家所言廟制必已萌芽於周初固無
可疑也古人言周制尚文者蓋兼綜數義而不專主一義之謂
商人繼統之法不合尊尊之義其祭法又無遠邇尊卑之分則
於親親尊尊二義皆無當也周人以尊尊之義經親親之義而
立嫡庶之制又以親親之義經尊尊之義而立廟制此其所以
爲文也說廟制者有七廟四廟之殊然其實不異王制禮器祭
法春秋穀梁傳皆言天子七廟諸侯五曾子問言當七廟五廟
無虛主荀子禮論篇亦言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
惟喪服小記獨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
廟鄭注高祖以下也與始祖而五也如鄭說是四廟實五廟也
漢書韋玄成傳玄成等奏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
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

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公羊宣六年傳何注云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周家祖有功宗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以下而七廟王制鄭注亦云七者太祖及文武之祧與親廟四則周之七廟仍不外四廟之制劉歆獨引王制說之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七者其正法不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是謂七廟之中不數文武則有親廟六以禮意言之劉說非也蓋禮有尊之統有親之統以尊之統言之祖愈遠則愈尊則如殷人之制徧祀先公先王可也廟之有制也出於親之統由親之統言之則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親上不過高祖下不過玄孫故宗法服術皆以五爲節喪服有曾祖父母服而無高祖父母服曾祖父母之服不過齊衰三月若夫玄孫之生殆未有及見高祖父母之死者就令有之其服亦不過袒免而止此親親之界也過是則親屬竭矣故遂無服服之所不及祭亦不敢及此禮服家所以有天子四廟